

#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博士后工作发展的新形势,提高我校博士后队伍的整体质量和效益,改进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权责结合、高效有序的博士后管理服务体系,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在总结我校多年来博士后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通过合同聘用或合作协议方式招募的科研工作人员,实行合同管理。博士后主要依托合作导师领导的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同时根据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承担必要的教学工作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二条** 北京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是指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批准,按国家规定设立的具有招募博士后资格的一级学科单位。经全国博管会批准,留学归国博士可到条件较好的非设站学科做博士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学科,经全国博管会批准,可招募项目博士后。流动站所在院(系、所、中心,以下简称院系)正式在编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均可作为博士后的合作导师。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并批准博士后管理的统一政策和制度,定期对院系博士后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博士后资源的分配。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学校人事部。博士后管理

办公室及学校相关单位分工负责执行学校有关博士后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第四条** 各院系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后的进站评审、学术考核和在站管理等工作。院系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为该单位主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督促本院系的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各单位博士后的日常管理事务由各院系人事干部或博士后管理人员负责。

**第五条** 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博士后日常的工作、科研和思想状况;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完成各项考核和学校安排的任务;督促博士后执行学校和院系各项管理制度和政策;与博士后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 第二章 博士后的分类管理

**第六条** 北京大学博士后分为全职博士后和联合博士后两大类。全职博士后是在聘用期限内与北京大学建立唯一人事关系且全职在北京大学工作的博士后。联合博士后是北京大学与其它单位合作招募的博士后,在合作期间其人事关系不转入北京大学。

**第七条** 全职博士后由博士后本人、合作导师、所属院系签署三方聘用合同(以下简称聘用合同)。联合博士后由博士后本人、合作导师、所属院系、博士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署四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全职博士后的三方聘用合同和联合博士后的四方合作协议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后生效。

**第八条** 全职博士后根据资助来源分为学校统筹经费博士后、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两类。学校统筹经费博士后是由学校全额出资的博士后,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是由合作导师利用其科研项目经费招募的博士后。

**第九条** 联合博士后分为工作站联合博士后、在职联合博士后两类。工作站联合博士后是根据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或其它机构与北京大学签订的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招募的博士后。在职联合博士后是指保留原工作单位人事关系并脱产在北大从事合作研究的博士后。

**第十条** 学校统筹经费博士后的期限为两年,最多可延期两次,每次半年,延期期间自动转换为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

**第十一条** 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期限可以分别为24个月、30个月或36个月。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期满后原则上不得延期,但可以转为二期博士后;二期博士后期限原则上为1—2年。合作导师必须和二期博士后重新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缴费。

**第十二条** 联合博士后的期限为两年,原则上不得延期。超期应按规定标准交管理费。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限制招募在职博士后。各院系招募的在职博士后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进站的博士后总数的15%。现役军人博士后不受在职博士后比例限制。

### 第三章 博士后的经费与薪酬福利

**第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的日常经费基准由学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学校财力状况统一制定。2013年博士后日常经费基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今后博士后日常经费基准随博士后待遇的变化而调整,具体额度由学校人事部会同财务部协商确定,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对统筹经费博士后采取配额控制,根据当年国拨经费以及其它途径筹集到的博士后经费总额按年度将配额分配到各院系。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配额分配适当向基础研究领域、急需扶持发展的学科、高端人才学术团队倾斜。

**第十六条** 自筹经费博士后日常经费必须从合作导师科研项目或院系财务账户在其所招募的博士后进站前一次性划拨到学校专门账户。

**第十七条** 联合博士后须按当年博士后日常经费基准的40%向学校缴纳管理费(含合作导师指导费),由合作单位或博士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在其进站前一次性拨付到学校专门账户。

**第十八条** 联合博士后不转工资关系,其薪酬待遇和福利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博士后经费使用和薪酬福利管理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经费与薪酬管理实施细则》(附件2)执行。

**第二十条** 博士后公寓的分配和管理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附件3)执行。

#### 第四章 博士后的招募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具有在国内外知名大学获得的博士学位和学历,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35岁(文科可放宽至40岁);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5年;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人的进站研究计划需与合作导师的科研课题或研究专长相关;学校鼓励招募在国外著名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外籍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招募遵循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各院系应制定严格的招募标准和遴选程序,以保证拟录用博士后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由有关专家教授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通过会议形式对院系上报的博士后候选人进行审议。会议通过并经上级批准的拟录用博士后,由学校博士后办公室颁发《录用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持《录用通知书》按要求报到进站,逾期不报到者,以自动放弃处理,不保留录用资格。报到进站前,须签署全职博士后聘用合同书或联合博士后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属于职务成果。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学校教职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应严格执行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细则》(附件4)评选优秀博士后,颁发优秀博士后证书和奖金,并对其合作导师给予配套奖励。

**第二十七条** 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1)进站6个月后仍没有取得博士学位证书;(2)经核实发现其申请材料或人事档案中存在虚假内容;(3)出国(境)逾期不归;(4)违反学术道德;(5)受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6)连续请事假3个月或无故旷工累计15天以上;(7)年度(中期)考核不合格;(8)不能完成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出站评审不合格;(9)在站工作期满,未经同意仍滞留不办理出站手续;(10)其它学校规定必须退站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因博士后本人原因退站的,博士后应给予学校相应的经济补偿。因博士后本人、合作导师或合作单位原因造成博士后退站的,已交到学校专门账户的用于招收该博士后的相关经费原则上不再返还合作导师或付费单位,纳入学校博士后专门账户统一管理和支配。但进站六个月之内退站的导师自筹经费博士后,已交到学校博士后专门账户的日常经费可用于以后招收博士后。

**第二十九条** 对不认真或不能够履行职责的合作导师,学校原则上暂停受理其招募新博士后的申请。

**第三十条** 对不认真或不能够履行监管职责的院系,学校将减扣该院系统筹经费博士后的配额和公寓房配额。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日常管理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招募、进出站与在站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执行。博士后延期按照《北京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实施细则》(附件5)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外籍博士后的具体管理办法另文规定。

**第三十三条** 深圳研究生院按学校统一政策依托校本部招募的博士后,其日常管理由学校人事部会同深圳研究生院协商一致后共同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第80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大学博士后招募、进出站与在站管理实施细则》

2.《北京大学博士后经费与薪酬管理实施细则》

3.《北京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实施细则》

4.《北京大学优秀博士后奖励实施细则》

5.《北京大学博士后延期管理实施细则》

6.《北京大学全职博士后聘用合同(样本)》

7.《北京大学联合博士后合作协议(样本)》

**主题词: 博士后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3年1月11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150份)